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心理治疗康复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020228221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并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直接导致被保险人遭受心理创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首次确诊心理疾病，并接受心理治疗所产生的合理治疗、康复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给付治疗、康复费用保险金责任。

（一）就本附加合同项下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治疗、康复医疗费用，对由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部分，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给付。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除另有约定外，到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心理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三十日（含）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十五日（含）止。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心理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附加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第三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总赔付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五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及病历、治疗、康复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